国外煤矿安全管理体系的启示

陈振安

(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 河北邢台 054000)

摘 要:美国和印度是世界的两大产煤国家,他们在安全体系的建立、煤矿管理思路等方面均有其特点,对我国煤矿安全具有很好的启 示。本文通过对美国、印度的煤矿安全状况、安全管理体系的分析,指出了我国煤矿安全管理应该学习的经验和启示。 关键词:煤矿 安全管理 安全体系

中图分类号:TD163+.1

文献标识码: A

文章编号:1674-098X(2010)11(a)-0066-01

众所周知,煤炭行业都是高危行业,而 露天煤矿的经济和安全均较高。美、德、印、 澳、俄等国家的露天矿产量比例都在60%~ 80%之间,我国露天矿却不到4%。美国和印 度是世界的两大产煤国家,他们在安全体 系的建立、煤矿管理思路等方面均有其特 点,对我国煤矿安全具有很好的启示。

1 美印煤矿安全状况

1.1 美国煤矿安全状况

20世纪初美国煤矿事故非常频繁,1907 年一年就因事故死亡3242人。历史上,美国 也曾发生过几起重大的煤矿事故,例如 1907年费尔蒙特公司所属孟农加煤矿因发 生瓦斯爆炸,导致362人死亡; 1968年固本 公司所属的9号煤矿因瓦斯爆炸导致78人 死亡。此后,由于美国联邦政府加强了对煤 矿的安全立法和监察工作和在开采和安全 技术上的科技进步,安全状况得到了根本 的改善。到1996年以后,事故死亡人数基本 上控制在40人/年以下,百万吨死亡率控制 在0.03左右。数据表明,1998年以后美国煤 矿事故率远低于建筑和机械制造等其它行 业,是高危行业中最安全的行业之一。

1.2 印度煤矿安全状况

在20世纪60年代初期,印度每年都发生 3500多起煤矿伤亡事故。以1961年为例,事 故导致268人死亡,百万吨死亡率为4.81。 1973年,印度煤矿实行国有化,安全状况也 大为改善。1981年印度煤矿百万吨死亡率 降至1.45,2000年降低到0.42。表明印度近 20年煤矿事故呈逐年下降的势态。

2 美印煤矿安全管理体系

2.1 美国煤矿安全管理体系

美国煤矿安全管理体系与我国类似, 管理层次依次是:联邦矿山安全与健康监 察局→州政府安全监察部→矿业公司安全 保障机构→矿井安全监察部门,对应我国 的国家安全监察局→省安监局→市安监局 →矿安监部门。在具体的机构管理工作上, 两国是有较大差异的,表现在如下几个方

(1)强制安全培训,提高安全技能。美国 非常重视对煤矿管理人员和矿工的安全培 训,早在1977年《联邦矿山安全与健康法》 就明确规定,对从事采矿业的管理人员和 工人必须实行强制性的安全技术培训,劳 工部还颁布了强制性健康和安全训练及再 训练条例。例如:从事井下的矿工培训时间 不少于40小时并实习半年后,才能独立工

作;改变工种必须重新接受安全知识教育 后才能上岗。

(2)矿工自我管理意识强。在美国,煤炭 安全管理部门提倡以人为本的管理理念, 而且致力于激发工人的自我管理意识。如 果矿工对管理人员有不同的意见,个人可 以向直接管理的队长反映,如果工人仍然 不满意,他可将意见越级呈报矿委会和矿 级管理人员,工人还可以向工会代表或老 板投诉;如果老板在7天内还解决不了问 题,最终可交由仲裁人处理。

(3)安全投入有可靠保障。美国在对煤 矿的安全投入分为科研的投入和安全与健 康改善的投入,其中科研投入中的一半以 上用于煤矿安全和保健科研项目;安全与 健康改善投入主要用于煤矿和其它矿山, 2000年该项拨款额度达到了2.28亿美元。 另外,联邦政府明确规定吨煤提取0.05美 元作为福利基金,用于支付矿工的伤、病、 退休和劳保;作为资助矿工继续教育和培 训进修的培训教育基金,政府规定按全矿 井职工每工时提取0.08美元计算,每年大 约为2000万美元左右。

2.2 印度煤矿安全管理体系

印度矿山安全监察的最高权利机关是 矿山安全管理总局,国家煤炭公司安全董 事会和全国煤矿安全委员会均有矿山安全 管理总局代表。其中安全董事会由印度煤 炭公司董事长牵头,董事会职责是讨论安 全状况、制定政策、指导改进安全标准;全 国煤矿安全委员会负责制定煤矿安全政策 并检查各煤炭公司的安全状况。矿山安全 管理总局下设矿区三方(总局代表、工人代 表和矿区管理人员)安全委员会和煤炭公 司三方委员会,其中矿区三方委员会职责 为定期检查各矿区的安全状况,煤炭公司 三方委员会职责为检查煤炭公司的安全措 施执行情况。

印度煤炭资源的地质构造总体上比较 简单,目前开采的煤层埋藏浅、煤层厚,非 常适宜露天开采。据2002年统计,印度的煤 炭公司露天煤炭产量比重在70%以上。因 此,露天开采比重大是印度煤矿事故死亡 人数下降的主要原因之一,而重视安全培 训也是其安全管理的最重要的手段。

印度《矿山职山培训条例》规定,新矿 工必须经过矿山安全技术培训才能上岗, 在职矿工也必须按规定进行安全培训。其 中新矿工必须在培训中心接受为期24天的 安全培训才有资格下井;在职技术工人的 培训期为每年18天,在职的非技术工人培

训期每年12天,培训内安排的安全理论和 实际作业培训时间各占一半。另外,矿工每 5年接受一次安全技术进修培训。

3 国外煤炭安全管理体系对我国的启示

美国和印度在煤炭安全管理体系中, 有许多值得我国学习的地方,综合他们的 体系内涵,对我国的启示总结如下:

- (1)美国和印度在对煤矿职工的安全培 训方面对我们的启示是:必须全员实行强 制性的安全培训,各级安全监察部门应采 取有效措施监督培训过程和考察培训效 果,使安全培训工作能够扎实、有效地进
- (2)美国和印度在煤矿强制执法方面值 得我们借鉴。对煤矿企业实行强制执法,不 仅要从煤矿项目审批、设计、行政处罚等各 个环节严格执法,而且要加强监督执法力 度,迫使我国煤矿企业必须投入资金改造 安全设施、设备,也必须将煤矿职工的继续 教育和培训纳入强制执法范围。
- (3)美国和印度的安全管理实践证明, 要提高企业安全生产水平和经济效益,安 全投资是一个重要手段。煤矿安全生产是 一项系统工程,做好它必须依靠完善的法 律规定、经济条件和行政法规来实现。我们 可以从法律体系、执行体系、社会监督等方 面中得到有益的启示。
- (4)美国和印度在煤矿安全投入上力度 较大,监督也比较到位,安全生产投入的增 加并优化投资效益,必将是控制和扭转煤 矿事故频发的重要手段。

4 结语

印度和美国在煤矿安全方面的管理体 制、管理模式、管理方法具有先进性和可操 作性,值得我国煤炭企业学习,特别是在严 格立法、强制执法方面。我国煤矿安全监管 机制有其合理的东西,国外的矿工参与安 全管理和工会参与安全管理经验,我国可 以参考。但是加大安全投入、严格安全管理 一定适合于中国国情,非常值得我国煤炭 企业学习。

参考文献

- [1] 陈超.美国煤矿的安全生产管理[J]. Modern Occupational Safety, 2008(6).
- [2] 董维武.印度煤矿的安全监管[J].现代 职业安全,2004(4).